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司字[2006]38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9 年，即从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向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庐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5%。

2、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光 夏成才 张秀生

2010年2月8日